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3〕43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办科教发〔2023〕76号）要求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2023年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工作，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说明

示范园区是指面向旅游业开展科技研发或应用，以拓展旅游产品、丰富旅游业态、优化旅游服务、提升游客体验和满意度为目标，旅游和科技融合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示范意义的独立管理

区域，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园区、产业园区、旅游景区、主题乐园、特色小镇等。示范园区的评定遵循“自愿申报、自主创建、注重实效、突出示范、规范评审、动态管理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示范园区的单位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明确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单位；
- （二）主业突出，特色鲜明，具有旅游和科技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；
- （三）有持续的旅游科技研发、应用投入和良好的发展潜力；
- （四）近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突发性数据泄露、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并组织申报材料（包括《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表》、佐证材料和必要补充材料等），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。申报材料须确保内容的真实性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版文档。

（二）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，择优推荐。各市推荐不超过2家。

（三）省文旅厅组织专家组在各市推荐基础上再评选出2家单位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做好本地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推荐函、2 份申报材料和电子版光盘（U 盘）寄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晓巍 0351—7325098

地 址：太原市滨河西路 129 号集中办公区 B 座 1317

- 附件：1. 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表
2. 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材料要求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申报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_____

推荐部门_____

申报日期_____

二〇二三年制

申报园区名称				
负责人及职务		电话/手机		
联系人		电话/手机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	
E-mail		传 真		
基本情况 (相关栏目如无对应内容则不填)	占地面积	旅游科技类企业数量	旅游科技类发明专利数量	游客重复到访率
	近 5 年平均 纳税	2022 年纳税	近 5 年平均产值	2022 年产值
	近 5 年平均 旅游收入	2022 年旅游 收入	近 5 年平均旅游人次	2022 年旅游人次
	近 5 年平均旅游 人均消费	2022 年旅游 人均消费	近 5 年平均研发经费 投入	2022 年研发经费投入
	近 5 年科技成果 交易合同平均 数量与金额	2022 年科技成果 交易合同数量与 金额	近 5 年科普活动的 平均参与人次	2022 年科普活动的 参与人次
	获旅游或科技奖项数量及最有代表性的奖项名称			
	媒体报道次数及最有代表性的报道题目			

旅游和科技的总体发展情况	(旅游和科技融合发展总体情况、园区内旅游科技类企业发展现状。1500 字内)
旅游科技融合的制度保障	(包括旅游科技相关综合管理机构情况、旅游科技相关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等。1000 字内)
示范性案例	(介绍两个案例, 案例一描述一项旅游科技项目(产品), 突出科技在优化旅游服务, 升级游客体验方面的示范作用; 案例二描述一个科技推动旅游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, 突出科技在提升旅游管理、拓展消费场景、创新旅游模式等方面的示范作用。2000 字内)
科技在丰富和创新旅游产品中的应用	(包括信息化技术、现代展陈技术、资源保护与节能技术、旅游装备设施技术等科技的应用或研发情况。1500 字内)
科技在提升旅游服务中的应用	(包括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标识、旅游移动端建设、交通系统等服务方面的科技应用或研发情况。1500 字内)
科技在创新旅游业态中的应用	(包括应用科技创新夜间旅游、虚拟旅游、低空旅游、房车旅游等新业态, 或将科技景观、科技展馆等作为旅游资源拓展新业态等情况。1500 字内)
科技在提升旅游管理水平中的应用	(包括科技旅游旅游经营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护管理中的应用或研发情况。1500 字内)
科技的普及教育	(包括旅游科普教育发展情况, 包括配备必要的讲解人、讲解设备, 近三年接待科普教育活动的年均旅游人次。介绍一场近三年举办的有影响的科技类节事活动。1500 字内)
旅游科技融合的社会效益	(介绍旅游科技融合发展所产生的社会贡献, 包括社会媒体报道、提升大众的科学素养、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。1500 字内)
特色成效	(介绍园区内最有特色的旅游和科技融合亮点, 补充介绍未尽事宜。2000 字内)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内容

（一）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佐证材料。包括园区布局图、实景图片、园区运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成果和奖项证书扫描件等图片资料，媒体报道原文、收入和经费投入证明等资料，以及其他能够支撑申报表内容的材料。

二、材料数量和格式

申报材料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纸质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。附电子件，文件资料可用 word、pdf 格式电子文稿或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，图片规格原则上不小于 600 万像素；如有视频资料，请一并提供，视频大小不超过 1G，建议提供高清或以上版本；使用第三方图片或视频材料尽量选取画面清晰的高分辨率版本，并注明出处。

